**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招标编号：ZZTH(2022)FS26**

                                        **采购人：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ZTH(2022)FS26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2)信息安全产品：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3)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②查询结果的审查：②-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2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②-3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②-4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无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报名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地点及方式：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鑫园小区3幢3层，购买招标文件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购买。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人员，联系人：小陈，电话：0596-2081180，邮箱：tianhong\_2081180@126.com。

7.3、招标文件售价：20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9日09:00时（北京时间）。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6月29日09:00时（北京时间），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鑫园小区3幢3层开标大厅。

10、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达路2号金峰众创园创业楼3楼

联系方法：何女士15605907800

12、代理机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鑫园小区3栋3层

联系方法：小李0596-2081180

 附1：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1、保证金缴交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石狮农商行漳州芗城支行 |
| 银行账号：9070631010010000032377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2、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 |
| 开户名称：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商业城支行 |
| 银行账号：161060100100077575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 否 | 1项 | 3764800.00 | 3764800.00 | 30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2）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F7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
| 12 | 18.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其他：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中标金额100万元－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 ；（2.1.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或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供应商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供应商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接受多次质疑。 2.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4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要主动向采购活动组织方报告14天内个人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主动测量体温并出示本人健康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佩戴口罩；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返）漳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拍照备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纸质合同原件一份送达代理机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0年或2021年均可）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应包括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3、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进行认定。根据闽财库【2018】22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标准：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 | 3 | 投标人须对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情况进行分析。1.分析内容包括建设情况、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数据归集情况以及漳州市上报数据机制；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跟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能力。1.投标人须提供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截图（包含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投标人须承诺能够无条件与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并提供承诺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5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投标人须对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建内容做分析。1.详细描述已建内容、建设成效、系统部署情况、数据征集效果、系统对接情况等；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为满足与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互联接入区不同信源数据的对接需求，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需延续原有漳州市信用平台（一期、二期）所采用的设计思路，在一、二期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实现与一、二期平台的无缝融合。投标人需承诺实现上述对接要求，需要一、二期平台提供相关配合、对接适配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与一、二期平台承建商自行协商，采购人不再提供此部分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
| 2.总体设计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对已建内容与本次建设内容对比的差异进行描述（包括利旧、升级以及新建）；2在此基础上详细描述项目总体架构设计；3.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背景、已建内容及建设需求；2.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详细描述项目数据架构（准确描述项目一、二期数据架构及三期数据架构）；3.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详细描述本项目应用架构；2.投标人须详细描述本项目技术架构；3.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应用功能设计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信用承诺应用系统方案，对信用承诺模板管理、信用承诺上报管理、主体信用承诺关联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对评价模型设置、评价方法、模型训练、模型学习和优化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信用综合评价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方案，对信用分类管理、分级监管共享应用、分级监管领域信用核查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信用修复系统方案，对修复指南、行政处罚修复分类、行政处罚修复、修复进度查询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信用信息修复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信用基础应用平台方案，对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和信用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双公示系统升级方案，对双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双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涉农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方案，对涉农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和综合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涉农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信用+审批承诺制建设方案，对信用承诺上报管理、信用承诺审批信息核查、信用承诺公示和信用监管信息接口开发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信用审批承诺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二期）的建设成果，在已建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建。1.投标人须编制“信用漳州”网站升级改造方案，对前端样式改版、微信小程序、新闻智能采集、后台管理升级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3.提供大数据智能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4.综合服务设计 | 3 | 为满足漳州市提升城市监测排名的需求。1.投标人须给出漳州市城市监测排名的问题分析；2.投标人须梳理目前城市预警指标体系；3.投标人须对漳州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详细描述。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3 | 为满足漳州市提升城市监测排名的需求，投标人需掌握漳州市城市信用建设工作情况及不足之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近四期《漳州市信用情况建设简报》，满分3分，缺少一份扣1分，缺少三份及以上不得分。 |
| 3 | 为确保投标人具有辅助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能力。1.投标人须对提升漳州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方案制定服务内容；2.投标人须对推进排名提升工作方案进行详细描述；3.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以上二点得2分，满足以上一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5.服务接口设计 | 2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接口设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提供接口设计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6.安全系统设计 | 3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安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提供安全系统设计方案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7.项目实施 | 3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1.投标人须对实施计划、实施进度、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2.方案描述准确，内容阐述详尽。满足以上两点得3分，满足第一点得2分，满足第二点得1分，均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综合实力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覆盖业务范围需包含信用平台等相关软件开发业务范围的得2分，缺一项得1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认证截图界面（截图界面需截出认证覆盖业务范围）。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认证证书、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各加1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各加1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认证截图界面。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得1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下载网页认证截图界面。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ITSS）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拟投入人员情况 | 3 | 本项目实施团队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岗位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具有安全软件专业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数据库应用专家认证证书、软件评测师、大数据系统专家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师得3分，缺一项扣0.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中，运维人员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得3分，缺一项扣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3.成功业绩 | 3 | 根据各投标人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作为独立承包人而非分包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符合上述定义条件的业绩清单以及同时提供相对应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描述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需包含完善的运行维护计划、故障保障计划、维护响应计划等情况。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准确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准确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 1.2项目背景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漳州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诚信”作为提升城市竞争软实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改革、提高政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主动承担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实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城市落地生根，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国各城市复制推广。漳州市建设示范城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城市信用门户网站、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办法、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惠民措施、提升信用体系建设获得感、着力加强个人诚信建设以及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等方面都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 1.3项目建设目标、内容

### 1.3.1建设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有关部署，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创建工作安排。近年来，我市全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平台建设为基础，开展多方位保障；以模式创新为驱动，实现多领域突破。

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2019年城市信用监测指标》、《2019年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18〕4号）、《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通知》（闽信用〔2019〕7号）》等文件的要求，依托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网两库一平台”的建设基础，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包括信用监管平台、信用基础应用平台、信用惠民应用平台、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提升综合服务、“信用漳州”网站升级改造和安全系统改造等模块，同时打造城市监测报送平台无缝对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提升漳州市城市监测排名，保障“双公示”、黑名单修复退出、签订诚信承诺书等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助力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阶段。

### 1.3.2建设内容

本项建设内容包括信用监管平台、信用基础应用平台、信用惠民应用平台、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提升综合服务、“信用漳州”网站升级改造和系统安全改造。

1.信用监管平台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35号）》，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2.信用基础应用平台

完善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未建成的基础应用，依托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网两库一平台”的建设基础，构建信用基础应用，包括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和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两大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的信用应用服务管理。

3.信用惠民应用平台

为落实国家信用创新应用建设，开展各类信用服务，同时，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用数据联动机制，开展“漳州市涉农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及“信用+审批承诺制”建设。依托漳州城市app，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不同场景予以激励。

4.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提升综合服务

以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减轻地方日常归集、报送工作为目标，建设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辅助系统和绩效管理系统。相关单位通过本系统可在全国监测系统出具监测结果前掌握本地方的信用状况，关注信用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方便相关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升信用工作不足。同时，依据《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的要求，完善漳州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辅助漳州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城市排名。

5.“信用漳州”网站升级改造

依托“信用漳州”门户网站一体化的建设方式，构建一体化、便捷化与高效化的信用服务，新增智能资讯采集、自愿注册专栏、资讯智能采集等功能；同时加强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对后台管理、安全传输、反爬虫等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并配置一名具有良好文字编辑能力的技术人员，协助发改委对门户网站进行新闻动态、政策法规、专项治理等栏目的服务和管理，保障“信用漳州”门户网站的动态更新，提升城市信用宣传力度。

6.系统安全改造

针对本次建设的项目，进行信创适配，主要包括浏览器兼容性改造、数据库兼容性改造、操作系统兼容性改造、应用中间件兼容性改造、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改造等；同时完成升级改造的信创基础环境分析、系统软件分析、开发、测试、实施、调试等工作。同时按照国密进行安全升级，加强政务信息网与政务外网之间数据交换的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 （二）项目数据架构设计

数据库设计（Database Design)是指对于一个给定的应用环境，构造最优的数据库模式，建立数据库及其应用系统，使之能够有效地存储数据，满足各种用户的应用需求（信息要求和处理要求）。

本期数据架构设计是对前期数据架构设计的延续，从保障数据安全、更好的服务于应用系统建设角度出发对数据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主要体现在：

1、完善数据治理架构

建立从采集、加工、使用到质量问题反馈的全流程数据治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新建问题数据库、历史数据库，存储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存在质量问题的数据和从信源单位采集的历史数据。

2、完善数据存储架构

结合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信用应用建设的规划要求，及对数据量增长情况的预测，基于大数据存储、处理与分析技术，完善并打造科学的信用大数据存储架构，新建专项应用库、索引数据库、缓存数据库，衍生数据库，从而保障数据查询的高性能，数据分析的高效率，数据存储的高安全，数据管理的高便捷。

## 2.1数据结构设计

### 2.1.1数据流程

数据层包括：

（1）原始数据层

原始数据层负责存储从省信用平台、市级政府单位、协会、组织、第三方机构、互联网上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历史变化数据以及数据治理后发现的问题数据，其中原始库中的数据按照信源单位维度存储。

（2）信用数据层

信用数据层包含信用数据标准库，负责存储对原始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之后形成的数据，标准库中的数据严格符合漳州市信用资源标准目录要求。

信用数据层为主题应用层开展相关应用建设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

（3）主题数据层

主题数据层用来存储各主题应用建设所使用的数据以及应用在建设过程中所衍生的新数据，包含双公示主题数据库、联合奖惩主题库、信用报告主题库、红黑名单主题库、专项应用主题库、索引库、缓存库、衍生数据库。

### 2.1.2数据库部署架构

针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主要部署在数据中心和各信源单位两个区域。

1、信源单位

在各信源单位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库，业务信息库为部门业务系统的生产库，前置数据库为部门业务信息库与中心业务库进行信息交换的缓冲数据库。

2、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包括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两个区域，分别部署相应的数据库。

（1）政务外网区域

政务外网区域包括信用业务数据库、标准库和政务服务主题数据库等几类数据库。业务数据库接收存储各信源单位交换的信用信息；标准库存储对业务库中信息经过清洗、加工、比对、关联、融合后处理后形成的有效信用数据；政务服务主题数据库是对标准库中的数据进行关联聚合形成的面向政务部门服务的数据库。

（2）互联网区域

互联网区域包括公开标准库和公共服务主题数据库。部署于政务外网区域的标准库通过安全方式将可公开的信息推送至互联网，形成公开标准库；公共服务主题数据库是对公开标准库中的数据进行关联聚合形成的面向公众服务的数据库。

### 2.1.3数据结构设计

根据数据库设计的层次性要求，从现有的管理模式（分级管理）、信息来源（逐级汇总），处理方式及系统提供的软、硬件平台出发，将数据库分为三个层次设计，各个层次既可独立管理，又可互通信息的层次结构体系。

### 2.1.4数据增长与性能分析

本系统应用范围为整个漳州市，涉及单位众多，而且还将陆续增加，信用信息存量庞大，增量也非常客观，但各类信息在各源数据单位都有，因此在系统设计的初期，可先投入一定规模的硬件设备。

对数据存储能力分析如下：

1、系统响应时间

从日均访问量为1万人次估算，系统应具备支持日平均1万用户访问的能力，数据库访问延迟时间应小于10ms,用户查询响应时间应小于100ms，关键查询响应时间≤3秒，管理功能的响应时间≤3秒

2、系统运行不间断时间

中心系统能够提供7×24小时的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服务。

查询效率：在数据库层使用视图、存储过程与中间表进行性能优化，建立数据索引，优化查询，对单条信息插入、更新与查询时延可在毫秒级别；

维护：采用定期历史数据迁移方法，保障表数据不无限增长。

### 2.1.5数据集合划分

整个中心数据库按照信用信息数据采集整合的要求使用的数据库系统，必须保证数据库的稳定、安全。可以适应灵活的数据分区，对数据库划分遵循以下几个要求：

1、数据库结构清晰，便于实现OOP（应用模块对象对数据库对象的完全映射）

要求实现应用模块对象对数据库对象的完全映射，数据库逻辑模型可以自然且直接地模拟现实世界的实体关系。用户所处的当前物理世界、系统开发者所抽象的系统外部功能，与支持系统功能的内部数据库 (数据结构)一一对应，所以用户、开发者和数据库维护人员才可以用一致的语言进行沟通。特别是对多数不了解业务的程序开发人员来说，这种将应用对象与相应的数据对象封装在对象统一体中的设计方法，大大减轻了程序实现的难度，使他们只要知道加工的数据及所需的操作即可，而且应用程序大多雷同，可以多处继承由设计人员抽象出来的、预先开发好的各种类。

2、数据库对象具有独立性，便于维护

除了数据库表对象与应用模块对象一一对应外，在逻辑对象模型中要求不要设计多重继承的泛化关系，所以这样得到的数据库结构基本上是由父表类和子表类构成的树型层次结构，表类间很少有继承以外的复杂关系，是一个符合局部化原则的结构，从而使数据库表数据破坏的影响控制在局部范围且便于修复，给系统开通后的数据库日常维护工作带来便利。

3、需求变更时程序与数据库重用率高，修改少

在映射应用对象时，要求除关系映射规范化后可能出现一对多的表映射外，大多数应用对象与表对象是一一对应的。这样可以把规范化处理后的、由一个应用对象映射出来的多个表看成一个数据库对象。因此当部分应用需求变更时，首先，系统修改可以不涉及需求不变更的部分。其次，变更部分的修改可以基本上只限于追加或删除程序模块或追加新表，而基本上不必修改原有程序代码或原有库表定义，从而大大减少了工作量，降低了工作难度。

### 2.1.6数据分级使用管理

系统对信用数据采用分级管理模式，通过对数据字段级安全级别的定义维护，当用户进行数据使用时，将用户的级别和数据级别进行比较，判断用户是否可以使用该数据。

数据的安全级别由低到高可定义为以下四级：

对外公开：该部分数据可对社会公共服务公开。

对内公开：该部分数据对政府部门用户公开。

有限期授权：该部分数据需进行授权校验，但该授权可有时间限制。比如某数据的授权期限为一个月，用户可在一月内使用该已被授权的数据，不需再申请，如超过了一个月的期限，使用时需要再次授权。

每次授权：该部分数据需在每次使用时均进行授权申请。

信用数据本身具有分级措施，对数据的使用，例如查找，添加，删除也相应的分级，做到分级管理。数据分级使用管理的手段见下表：

表 数据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级别 | 数据存储 | 数据访问 | 数据展现 | 数据用户 |
| 敏感级 | 完全加密存储 | 数字证书验证 | 模糊化处理 | 各级领导 |
| 专项级 | 部分加密存储 | 用户名+密码验证 | 数据概要 | 系统管理人员 |
| 普通级 | 不加密存储 | 直接访问 | 准确展现 | 政府用户 |
| 公众级 | 不加密存储 | 直接访问 | 准确展现 | 社会公众 |

通过对于上表中各种分级管理的手段进行组合使用，在系统中进行灵活设置达到数据分级管理的目标。

信用数据交换单位上报数据的人员可能直接接触到信用数据，对上报人员的操作进行管理也是必要的安全措施。

对于敏感度不同的信用数据，可以通过系统的设置将不同的管理手段进行组合使用，实现对于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的分级管理，最终达到“适当的人通过适当的途径使用适当形式的数据”的目标。

### 2.1.7数据加密处理

（1）数据加密传输

系统可以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M2算法数据加密传输。

敏感信息，如用户密码和重要数据在网上传输时，系统自动启用SM2算法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其他非敏感数据则无需进行加密。SM2加密强度应选择256Bit。

（2）数据加密存储

系统对必要系统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从而保证即使是数据管理员也无法直接读取重要信息。

### 2.1.8核心数据安全设计

信用数据由于其本身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有差异，对信用数据的安全处理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下面是信用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1、数据库自身安全处理

目前主流的数据库都对数据安全具有良好的保障措施，例如数据库权限管理，数据加密存储等。

对所有客户端按工作性质分类，分别授予不同的用户角色。

对不同的用户角色，根据其使用的数据源，分别授予不同的数据库对象存取权限。

2、数据库文件的安全

数据库软件的拥有者应该这些数据库文件设置这些文件的使用权限为：文件的拥有者可读可写，同组的和其他组的用户没有写的权限。数据库软件的拥有者应该拥有包含数据库文件的目录，为了增加安全性，建议收回同组和其他组用户对这些文件的可读权限。

3、数据使用传输安全

数据安全对本系统来说尤其重要，数据在广域网线路上传输，很难保证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窃取，篡改。数据库存储着关键敏感的数据。任何细小的疏忽、遗漏而造成的敏感信息的破坏、泄露都将有可能导致异常严重的后果。因此，如何确保数据交换网络传输过程中敏感信息的安全和完整性,保护这些敏感数据在使用、传输过程中高度的强壮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是整个系统安全设计当中的重中之重。

强壮性：制定完备的备份方案和采取必要的冗余技术（例如，RAID5、双机备份、多机备份等，并且至少应具备双机备份）以确保丢失数据的可能性尽可能的小，恢复数据尽可能的完备、方便、快捷。

保密性：指采取加密手段对在网络上传送的关键数据进行加密保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本机的存储也要采取相应的加密手段。

完整性：指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例如：CRC校验码等）确保查询或是修改的数据的绝对真实、可靠性。

不可抵赖性：指采取必要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强制授权访问控制、完备的日志审计记录等技术手段确保读取或是修改数据的主体身份及其行为的确定性、可控性、可记录性和不可抵赖性。

### 2.1.9基础数据库或共享主题数据库

根据信用数据库的处理逻辑主要包括信用业务数据库、信用标准库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库四类数据库，总体架构如下：

1、前置数据库

前置数据库部署于各信源单位，与单位的业务系统连接，是与信用平台进行信息交换的中转缓冲数据库。

2、业务数据库

业务数据库部署于数据中心，是对各数据源的原始信用信息进行统一汇集和存储，从各类数据源中提取需要共享的信息保存到业务数据库中。并通过征集系统将数据进行处理汇集到标准库中，同时接收并存放系统返回给各部门的错误数据和业务数据。业务数据库主要包括省级平台业务库、市级平台业务库、自主申报业务库、第三方系统业务库。

3、标准库

标准库是项目重点建设的数据资源库，主要是按照统一标准存储各数据源部门采集、交换和共享的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企业标准库、其他社会组织标准库和个人标准库。

4、主题数据库

将标准库中的数据进行抽取，形成多维的数据仓库，并围绕应用服务主题，按照服务产品的种类、数据建模确定的数据抽取逻辑和规则批量转换将标准库的数据推送到主题数据层，为用户准备好服务所需要的产品数据。主要包括双公示库、联合奖惩库、信用评价库、红黑名单库、主题应用库等，随着信用业务应用的不断丰富，主题数据库可随之扩充。

5、管理数据库

管理信息库主要是存储系统的各类基础管理性信息，包括行政区划库、机构/部门库、目录库、元数据库、社会信用代码映射库、用户安全库和基础代码库等。

## 2.2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规范

### 2.2.1数据采集

#### 2.2.1.1业务资源目录设计

业务数据库部署于数据中心，是对各数据源的原始信用信息进行统一汇集和存储，从各类数据源中提取需要共享的信息保存到业务数据库中。并通过征集系统将数据进行处理汇集到标准库中，同时接收并存放系统返回给各部门的错误数据和业务数据。

##### 2.2.1.1.1政务信息资源设计

通过与政务交换共享平台、省信用平台对接，实现对漳州市各单位数据的全量归集，归集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一般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归集的数据属性需要包括信用主体身份标识、数据产生的时间、数据公示的起止时间、信息性质、公开类型。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设计数据库主体分类如下：

1. 主体分类
2. 性质分类
3. 类型分类
4. 时效分类
5. 形态分类
6. 应用产品分类
7. 服务费用分类
8. 地域分类
9. 行业分类

#### 2.2.1.2共享需求目录

根据业务资源目录设计将信用信息分为10个分类，并规定不同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社会共享、政务公开和授权查询，不同主体获取信用目录按照目录的公开属性进行对应的申请，社会共享目录由平台建设部门进行申请审核；政务公开目录仅在政务部门间进行共享，由平台建设部门在政务信息网内进行审核并共享；授权查询目录由申请主体向目录提供部门进行查询申请，目录提供部门进行是否共享的审核。

#### 2.2.1.3采集更新机制

新闻动态、法律法规等新闻类更新机制：各相关部门进行发布，信用办进行审核，更新频率最低要求每周每个部门需更新一次信用相关新闻动态；信用数据更新和数据同步机制：每周进行2次更新(每周一、每周三)；通过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政务信息网中归集本地市直部门直报数据、漳州市政务汇聚共享平台对接数据、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回流数据等，整合校验形成标准规范数据。

### 2.2.2信息编目

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漳州市数据元建设，如信源部门无特殊反馈，原则上应用国家标准。

### 2.2.3信息共享

#### 2.2.3.1制定通用的接口标准规范

为了保证整个平台内部以及系统与外部系统方便、可靠的接口，实现系统的规范性、开放性、扩展性、业务独立性，系统提供多种标准数据接口，实现市信用系统与市级部门、专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的连接。

#### 2.2.3.2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工程，技术标准应具有统一性和先进性，应满足未来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区域间信息交换共享以及系统应用不断扩大的需要。

# （三）项目应用架构设计

## 3.1信用监管平台

2019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召开落实国办发35号文件工作部署视频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提出，要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务实推进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包括让信用承诺落地、让诚信教育落地、让自愿注册落地、让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让信用报告应用落地、让信用修复落地等十个方面要求。信用监管平台建设包括信用承诺应用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和信用修复系统。

### 3.1.1信用承诺应用系统

由各部门梳理适合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政务事项审批前信用承诺制度，平台根据国家编制的各领域信用承诺书模板，提供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针对各类重点领域或专项事务要求信用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通过本系统共享公示，同时在“信用漳州”门户网站推动主动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并于行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对接推动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 3.1.1.1信用承诺专题库

通过整合汇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开展的信用承诺，并根据统一的标准、规范进行采集，按照信用承诺制具体需求通过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或通过数据加工构建专题数据资源对外提供服务，形成信用承诺领域专题数据库，用于开展信用承诺制的相关应用。

#### 3.1.1.2信用承诺模板管理

根据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包括两类信用承诺模板：综合信用承诺模板和专项领域信用承诺模板。

#### 3.1.1.3信用承诺上报管理

提供信用承诺上报方式，面向公众、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等进行开放。

#### 3.1.1.4统计分析

分部门、分行业、分地区对各企业的信用承诺情况、违反承诺情况和惩罚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

#### 3.1.1.5主体信用承诺关联

将信用承诺与行为主体进行关联，将其履约情况记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

#### 3.1.1.6承诺主体履约核查

对其他系统提供的信用承诺数据进行提取、处理、整合入库。对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进行承诺核实。将承诺主体与失信信息进行比对，一旦发现失信特征进行警示，由管理员核查主体的履约情况，并进行核实，并显示核实结果供结果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核查。承诺的内容应当是可事后验证的，承诺的认可部门应当及时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与承诺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其从重处罚，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可视情况对其采取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给予警告和罚款、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等措施。

#### 3.1.1.7信用承诺公示

按照漳州市制定的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公示信用承诺的实施流程、上报流程、结果查询等操作流程。

### 3.1.2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为支撑，以信用评价模型指标为基础，通过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对信用主体进行评级与评价。

#### 3.1.2.1评价模型设置

依据公开的评级方法，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以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 3.1.2.2评价方法

整个过程包括数据获取和整合、建模目标确定和训练窗口选择、变量分段并计算信息价值、模型训练、模型评价、分数映射这几部分内容。

#### 3.1.2.3模型训练

评分卡模型的理论基础为逻辑回归（Logistic Regression，LR），即计算模型事件发生（本规范为y=1，即出现过信用风险事件）的概率。

#### 3.1.2.4信用评价模型管理

支持分行业、领域分别设置各领域企业信用的相关指标，按照各领域的业务规则设置权重系数，构建信用主体综合评价模型。提供对评价指标、得分标准、权重等参数的配置和管理功能。实现评价等级的设置、修改、与评分对应标准的调整和管理。

#### 3.1.2.5评价数据预处理

按照信用评价模型指标要求，提取相关主体的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整合等预处理，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数据写入数据存储资源库，完成信用评价分析应用的数据准备工作。

#### 3.1.2.6模型学习和优化

模型的训练包括关键指标的学习和提取、权重的学习、评分标准经验值和参考值的学习和训练等。支持训练样本集、测试样本集的标注，并利用机器学习方法根据训练集对模型进行训练和优化。

#### 3.1.2.7综合信用评价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数据采用评价模型定义的方法，自动计算出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对影响信用评分和等级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提取，便于监管对象和评价对象深入了解自身信用关键点。

#### 3.1.2.8评价校验审核

评价校验审核包括数据信息的校验、评价方法和模型的验证、评分结果的合理性分析等。

#### 3.1.2.9评价结果管理

实现对历史评价结果信息的查询功能，具体可以根据企业名称、评价时间范围、评价等级、评价批次等参数查询历史评价结果信息。

#### 3.1.2.10评价结果订阅与推送

面向相关政府单位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订阅与推送服务，定期自动地将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数据推送给相关部门，便于相关部门开展监管等各类服务活动。

#### 3.1.2.11评价结果数据服务

面向内、外部各类应用系统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数据的查询服务。

#### 3.1.2.12评价预测分析

通过评估预测方法建立对具体行业领域内信用主体未来信用状况的预测分析模型，对信用主体的违约概率、失信行为等进行预测，对行业、区域可能发生的失信风险概率进行预测，并将预测结果推送给相关单位。

### 3.1.3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平台，充分汇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评价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额监管措施。

#### 3.1.3.1信用分类管理

提供信用记录分类的配置管理，系统支持多级树形分类的管理，包括分类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系统根据已建立的信用记录分类完成后续的数据库表创建工作。

#### 3.1.3.2分级监管共享应用

将监管结果共享至其他相关系统，供其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监管结果分析与应用。

#### 3.1.3.3分级监管领域信用核查

为鉴别法人或自然人信息，提高部门之间信用基本信息的共享，系统提供信用核查功能，批量核查信用主体信用情况，客观展示失信信息并提供核查报告，方便政府在评优评先工作中批量核查信用情况，便于各部门在开展业务时查清法人和自然人基本信息， 让“信息多跑腿，百姓少跑路”。 系统提供支持登录平台核查、登录客户端核查等方式。

### 3.1.4信用修复系统升级

为了响应福建省发改委加快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宣传力度，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的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的修复功能，开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信用信息在线修复，通过大数据分析，定期将符合修复条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和黑名单信息按条件筛选，加强信用修复工作开展。

“信用中国”修复审核后，地方平台需要根据修复审核结果比对本地信用平台行政处罚信息，确认比对结果后在本地网站进行撤销公示，同时需要在本地信用平台记录撤销公示的时间、撤销原因等信息，信用修复的结果与信用档案进行关联。

#### 3.1.4.1修复指南

根据信用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流程制定公布门户网站信用修复指南，市场主体可根据指南进行信用修复的操作。

#### 3.1.4.2信用修复材料模板

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或黑名单市场主体提交需要修复的信用申请。

#### 3.1.4.3行政处罚修复分类

目前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被分为三类：涉及一般失信行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对应不同的认定标准，此外被认定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予修复。

#### 3.1.4.4本地黑名单行为分类

对不同的本地黑名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 3.1.4.5行政处罚修复

1、修复文件上传

2、数据匹配结果

3、修复台账管理

4、信用门户修复管理

5、信用修复小程序

#### 3.1.4.6本地黑名单修复

企业按照修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对应的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黑名单修复并撤销公示。

#### 3.1.4.7修复进度查询

主体查看待修复的信用记录的办理状态和审核意见，若信用修复申请未通过，主体可参照信用门户修复指南的相关要求准备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3.1.4.8修复档案管理

可根据信用修复处理完结时间、信用修复信息类型等对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及相关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可根据修复处理编号、修复信息类型等查询已完结信用修复申请信息，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信息的处理记录，同时可查看信用修复申请的详细信息。

#### 3.1.4.9信用修复结果统计

对修复申请信息及修复申请处理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修复信息情况统计和修复处理情况统计。

#### 3.1.4.10修复接口管理

提供信用修复相关的修复申请接收接口、修复申请反馈接口、修复信息同步接口等接口服务。

### 3.1.5双公示系统升级改造

#### 3.1.5.1双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

重构双公示系统，从数据源着手梳理，按照最新的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归集系统，为区县报送市级、市级报送省级提供渠道。

双公示数据归集子系统主要包括：双公示数据归集来源方式管理、双公示数据归集系统、双公示数据清洗系统、双公示数据上报系统、区县双公示数据上报系统。

#### 3.1.5.2双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

构建双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为双公示数据归集上报、清洗、比对等流程提供过程监测，同时对各信源单位的报送情况提供监测，反馈双公示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错误频次多、重复报送、数据迟报严重、纠错能力差等问题。

双公示数据监测子系统包括，双公示数据归集监测、数据清洗监测、数据上报监测系统、其他监测系统。

#### 3.1.5.3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双公示数据归集统计分析、双公示数据清洗统计分析、双公示数据上报统计分析及区县数据上报统计分析等模块。

## 3.2信用基础应用平台

### 3.2.1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

随着信用信息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应用领域会不断扩展，会出现针对不同领域的信息共享服务，所以系统的可扩展性尤为重要。通过数据目录管理系统的建设，针对信用信息在各部门之间共享的信息需求，现建设数据目录管理系统，保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的方便性与实用性。

数据目录管理系统旨在方便管理全市信用信息目录，达到“高统一”、“高效率”、“高复用”的目录动态管理。本期主要建设实现全市对2017年信用数据目录的参考，以及2018年目录的确认，完成全市信用信息实时共享的目的。

#### 3.2.1.1数据需求目录

数据需求目录为数据需求单位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的数据需求请求。

#### 3.2.1.2信用目录维护

信用目录维护是对2016年信用信息数据目录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

#### 3.2.1.3信用目录审批流

信用目录审批流指各信源单位对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目录确定之后，进行上报数据之前的审批流程，系统管理员对各信源单位申请的信用目录审批通过之后，会自动在数据库中建立相应的表结构，建立完成之后，各信源单位可以上报本目录相关的数据。

#### 3.2.1.4信用目录自动化建表

各信源单位将本单位的信用目录确定完，并且录入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经过管理员审批通过后，信用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将自动的在数据库中创建表结构，创建表结构完成后，信源单位就可进行数据上报，上报的数据会自动进行相对应的表中，完成目录与表的对应。

#### 3.2.1.5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

通过信源单位确定的信用目录，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会自动注册完成信用资源，实现信用目录资源一体化。

#### 3.2.1.6信用目录共享

信用目录共享，是指信用信息数据，在各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根据自己所需要的信用信息，可以申请对方单位的信用数据。信用目录共享是可以进行信用目录的分类检索，根据信用目录登录后可共享数据。共享的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信用数据，另一种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此信用数据。

#### 3.2.1.7信用目录查询

为方便数据需求单位快速检索到自己所需的目录信息和订阅数据，系统提供数据目录检索功能。

#### 3.2.1.8信用目录统计

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据模型、数据可视化的分析，用户可以直观查看、下载数据分析结果、对数据的展现灵活配置，并能够对数据的趋势进行预测分析。

#### 3.2.1.9行为目录管理

行为目录包括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和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四部分，信用行为事项表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信用行为分类参考标准，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

#### 3.2.1.10应用目录管理

信用目录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及相关附件，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是在市级行政部门、市级行政部门、区县政府、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确认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的。

### 3.2.2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包括自然人信用档案管理、政务信用档案管理、重点人群管理、信用档案查询等功能。

#### 3.2.2.1自然人信用档案管理

按照信用档案字段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生成静态页面查询结果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方便外网各应用系统快速调阅，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基本目录（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荣誉信息及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荣誉信息及失信信息等信用信息）、目录内容说明等。用户界面以图文方式展现，以保障信息安全。

#### 3.2.2.2信用档案配置管理

信用档案统筹规划信用信息资源标准化指标体系内容，负责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结构和指标体系的可视化定义、配置、管理、目录映射与维护管理。提供信用档案分类和数据项的配置和管理，可实现库表自动创建和公共信用数据库表的可视化结构设计。

#### 3.2.2.3信用档案查询

提供信用主体信用档案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用户通过系统可以查询到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主体完整的信用信息记录，全面了解主体信用状况。

#### 3.2.2.4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关联

通过查询某一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包含基本信息与信用信息，若该自然人属于某企业的法人，或该法人名下还有多家企业，可关联查询出与该自然人相关联的法人信息。

#### 3.2.2.5职业人群信用管理

个人职业信用管理主要是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记录的收集，构建职业信用档案库，全面反映职业人在诚信度、合规度、履约度方面的能力和信誉。并为职业人、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政府部门等提供职业信用档案、职业信用认证、职业信用评价、职业信用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 3.3信用惠民应用平台

落实国家信易+创新应用建设，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要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开展各类信易+服务，通过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全市“信易+”开展联动机制，推动各地积极开展信易+创新应用。归集全市、县各级“信易+”数据，分地区、分行业进行数据加工、整合处理，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信易+”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漳州通”城市app开展惠民应用的推广。主要包括“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用+审批承诺制建设”。

### 3.3.1漳州市涉农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原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和金融支农产品、民生领域贷款产品等进行整合优化，以小额信用贷款、产业带动贷款等十类金融产品为重点，充分发挥信贷、债券等金融子市场合力，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着力建立市县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重点针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信用信息，并持续加大与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力度，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持续扩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提高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率。

平台将实现了人民银行、涉农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成为了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补充和延伸。一方面，人民银行将涉农经济有关政策、政务和信用信息，及时发布到平台中，供金融机构了解掌握，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另一方面，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为金融机构开展贷前评估提供参考，有效解决涉农金融机构与广大农户、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工作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 3.3.2信用+审批承诺制建设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在审批中的应用，提升信用承诺审批管理与服务水平，持续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审批管理中信用信息核查、承诺信息公示、履诺信息反馈、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的全流程闭环。

## 3.4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提升综合服务

### 3.4.1城市监测综合管理系统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于2015年起对全国 261个地级市的四类行为主体——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方面的信用信息，对四个领域的动态信用事件监测，据此分析城市信用状况，做出城市信用状况简报。目前的监测分析数据来源包括本系统收集和监测的10000多个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用事件，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芝麻信用提供的信用相关数据，以及各城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归集共享的城市信用数据。各城市在信用事件监测、信用制度完善程度、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信用任务落实情况、黑名单记录情况、重大失信事件及其政府反馈、重大诚信事件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形成城市的信用综合指数并排名。

各参评地市积极参与城市监测，按照国家信息中心要求，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地方发布黑红名单情况、联合奖惩案例情况、信用修复、双公示率及双公示数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信用网站点击量占城市户籍人口的比例、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案例反馈、“信易+”应用情况、城市信用服务机构、城市政府使用信用产品的种类、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等指标数据需各城市在每月25日前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数据归集共享系统进行反馈，本系统的开发，就是为了辅助地市上报考核指标，提升城市信用排名。

#### 3.4.1.1模板下载

按照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数据归集共享系统报送要求进行模板配置，供用户下载。

#### 3.4.1.2数据上报

部门用户通过登录系统，在数据填报界面中按照模板填报信息，系统支持手动输入、Excel上传等功能。

#### 3.4.1.3报送审核

管理员针对部门用户的数据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数据入库归档，审核不通过退回至部门进行修改。

#### 3.4.1.4预警提示

部门用户在报送预警周期配置的时限需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对于未在考核期限能上报数据且未进行零报送说明的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延期3天以内黄色提示，延期3天以上红色警示。

#### 3.4.1.5生成报告

根据部门报送的情况，按照配置好的模板生成报告，方便信用办进行工作通报或查看部门用户数据报送情况。

#### 3.4.1.6报送结果导出

选择不同的数据报送模板，可导出选择考核周期的上报数据，模板符合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数据归集共享系统的上报要求，可直接进行导入操作。

#### 3.4.1.7历史数据归档

1、历史数据

2、历史报告

3、历史数据导出

### 3.4.2推进全国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提升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的明确要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需要长期在全国城市监测排名中名次靠前，为了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提升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排名，依据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平台的监测指标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任务，按照每年指标体系的标准，梳理分解指标任务，提升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排名。

## 3.5“信用漳州”网站升级改造

### 3.5.1前端样式改版及栏目调整

#### 3.5.1.1首页版式升级

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 3.0 标准规范，对首页的页面设计与功能模块设计进行升级，添加信用承诺、信用服务和个人信用的热点导航；添加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快捷入口；添加各县（市）区综合信用排名版块；添加漳州特色展示等。

#### 3.5.1.2专题频道展示

为应对信用领域内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点宣传活动，网站可随时做到相关新闻专题专栏的设计、制作和上线部署，设计上符合国家一体化的要求和专题事件本身的宣传定位，时效性上能做到及时上线、及时更新，确保新闻的宣传效果。

#### 3.5.1.3信息公示升级

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并参照国家信用中国网站 3.0 标准规范，升级信用公示栏目，升级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公示内容，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用应用公示等。

#### 3.5.1.4手机版网站升级

对手机版网站页面进行重新设计，须与升级改造后的门户网站栏目实现整合对应，栏目模板进行重新优化，便于查询使用，实现网站内容管理平台信息一键发布管理。查询和公示内容与改造后的门户网站查询、公示内容保持一致。

#### 3.5.1.5微信小程序开发

信用漳州微信小程序是一款具有公益性质的产品，对所有的用户完全免费。这款小程序能够实现信用业务办理、动态新闻浏览、消息通知、线下扫码、公众号关联等功能。其中，通过公众号关联，用户可以实现公众号与小程序之间相互跳转。

### 3.5.2业务功能定制开发

#### 3.5.2.1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自主申报是为了鼓励市场主体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弥补主体数据源缺失造成的信用报告不准确等问题，采用人工填报采集模式。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功能依托信用门户建设自主申报专栏作为采集渠道的入口，企业通过注册认证后进行信用信息的填报。

#### 3.5.2.2新闻智能采集

对于信用网站新闻维护人员来说，维护众多网站栏目的新闻已经是饱和工作，而且他们最大的疼点就是新闻素材的来源较少，每天都是在各种信用网站上查找、复制相关新闻，既占用了大量的时间，效率也比较低，而一般网站系统内建的抓取功能不能满足要求，因为受限于服务器数量不够，无法抓取防扒策略的网站，抓取脚本更新不及时，导致这种分散的内建抓取系统无法支持全网大规模抓取，迫切需要一个独立的数据采集服务和推送服务，可自动采集互联网热门资讯新闻，通过从指定位置、指定关键词等条件设定采集指定网站信息，实现即时性较强的新闻推送功能，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后进行一键发布。

### 3.5.3后台管理升级改造

网站后台管理是对原有网站内容和技术支撑的升级改造，用于支撑新增的诚信教育专栏、自主申报专栏、信用修复专栏等功能，主要包括内容管理、静态页面生成管理、模板管理、 防爬虫升级、网站异常监控等内容。

#### 3.5.3.1内容管理（升级视频管理）

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工具，包括文章编辑器和网页模板编辑器，并支持表格、图片、视频等的插入，确保所编辑的信息和模板在网站发布时统一直观、准确无误。

#### 3.5.3.2模板管理

定制专栏模板设计，一个栏目的动作可以选择其使用的主体模板，当访问该栏目该动作时，该栏目内容将显示在主体模板的主体区域。

#### 3.5.3.3新闻订阅

在网站后台开发新闻信息订阅系统，直接对接新闻智能采集功能，可选择相应新闻后一键发布到网站。

#### 3.5.3.4网站公示数据报表

能够实现在网站后台查看当前公示的信用数据量，可查询当前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增量和当前数据总量，公示数据按照两级目录划分，一级分类包括综合查询（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黑名单（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红名单（A级纳税人名单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异常名录、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信用承诺等。公示数据的类别可做到灵活配置、随时增加。同时实现按照月度展示可查询数据量和数据增量，可使用柱状图和折线图等多种形式。

#### 3.5.3.5网站HTTPS安全传输升级

为了提升信用漳州网站安全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加密，对网站进行HTTPS安全传输升级。

#### 3.5.3.6防爬虫升级

1、网站应用层面

2、中间件层面

3、云服务层面

#### 3.5.3.7网站异常监控

增加网站异常监控功能，针对网站进行扫描检查、监控巡检，确保无404空页面、无内容页面图片缺失、没有无效链接；打开非政府网站和非本站链接时有预警提示，避免出现“暗链”，造成安全隐患；网站运行状态监控，保障网站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保留6个月以上网站运行操作日志，提供应急服务处理能力。

## 3.6信创适配改造

针对本次建设的项目，进行信创适配，主要包括浏览器兼容性改造、数据库兼容性改造、操作系统兼容性改造、应用中间件兼容性改造、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改造等；同时完成升级改造的信创基础环境分析、系统软件分析、开发、测试、实施、调试等工作。

# （四）技术架构设计

## 4.1设计原则

1、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动作”的路径，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推进平台建设。

2、整合资源，信息共享。依托漳州市各项信息化工程，加快各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完善，整合各地、各部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建成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3、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率先推动工商、食药监、质监、安监、税务、法院等重点部门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接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经济活动、行政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要符合信息化的最新发展方向，注重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除基本的信用信息查询公示外，努力探索辅助监管，以及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互联网+”应用。

4、先进性和兼容、开放、可扩展原则。平台建设应遵循标准，采用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和完善的解决方案，具备领先地位，同时，应满足未来与省、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区域间信息交换共享以及系统应用不断扩大的需要。

## 4.2标准规范

### 4.2.1引用标准目录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系统设计将遵循国家和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具体符合下述标准规划：

1、网络系统需符合下述标准：

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3.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4.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6.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7.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18492-2001）；
8.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20158-2006）；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信安秘字〔2009〕059号）；
11.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HYD41-2015）；
1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1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5.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1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决定》（中发〔2007〕9号）；
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8.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19.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23.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与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社会管理创新等有紧密联系。从业务信息安全来看，如果信用信息服务、数据归集、业务延伸应用等安全性不能保证的话，将直接影响到政府、企业、市民等的信用服务获取，间接影响到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因此，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有关要求，结合“发改高技[2013]266号”中“加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的要求，本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定级为3级标准。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信用数据的安全，实现信用信息平台的平稳运行以及业务应用的持续稳定进行，确保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本项目必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从制度、技术和操作三个方面入手，对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其中：“制度”即指管理安全措施；“技术”指保护网络和基础设施、保护网络边界、保护计算环境及支撑性基础设施；“操作”指运行安全措施。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采用的安全保障体系将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以及云计算平台的安全设施，完善信息安全体系，采取网络保障、数据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措施为平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提供安全保障。

3、信用业务标准

（1）《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20-2008）；

（2）《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

（3）《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3792-2009）；

（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GB/T 23794-2009）；

（5）《个人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基本信息报告》（GB/T 26818-2011）；

（6）《信用主体标识规范》（GB/T 26819-2011）；

（7）《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2100-2015）。

### 4.2.2新建标准成果

国家标准委发布新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等九项国家标准，目前正在征求各方意见形成新的公共信用标准规范。

（1）《公共信用信息代码集表》（20184844-T-469）；

（2）《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目录》（20184845-T-469）；

（3）《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20184848-T-469）；

（4）《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标识规则》（20184849-T-469）；

（5）《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字典维护与管理》（20184850-T-469）；

（6）《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20184851-T-469）；

（7）《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20184257-T-469）；

（8）《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20184258-T-469）；

（9）《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20184259-T-469）。

## 4.3服务接口设计

建立规范的接口标准，为数据的最终应用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及流程。本项目具体涉及到的接口规范涵盖数据上载接口、数据更新接口、数据下载接口、数据访问接口、数据服务接口。

# （五）安全体系设计

## 5.1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与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职能转变、社会管理创新等有紧密联系。从业务信息安全来看，如果信用信息服务、数据归集、业务延伸应用等安全性不能保证的话，将直接影响到政府、企业、市民等的信用服务获取，间接影响到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因此，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有关要求，结合“发改高技[2013]266号”中“加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的要求，本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定级为3级标准。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信用数据的安全，实现信用信息平台的平稳运行以及业务应用的持续稳定进行，确保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本项目必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从制度、技术和操作三个方面入手，对系统的信息安全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其中：“制度”即指管理安全措施；“技术”指保护网络和基础设施、保护网络边界、保护计算环境及支撑性基础设施；“操作”指运行安全措施。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采用的安全保障体系将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以及云计算平台的安全设施，完善信息安全体系，采取网络保障、数据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等措施为平台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提供安全保障。

## 5.2网络安全域设计

### 5.2.1网络运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三章网络运行安全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8）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9）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2.2网络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设定如下管理办法。

（1）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2）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3）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5）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6）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7）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5.2.3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传输安全需要建立在划分网络安全域的基础之上，网络层安全的重点在于安全域之间的边界安全控制，另外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中，还包括了网络结构、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安全审计、以及网络设备自身安全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对数据在平台数据库与业务系统之间的交换、传输和共享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采用网络负载均衡、链路冗余备份、设备双机热备、边界保护、传输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实现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

### 5.2.4数据存储安全

为数据的加工和存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采用物理安全保障、环境动态监控、介质载体保护、容灾备份、应急响应等措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可靠性和可恢复性，实现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

### 5.2.5数据使用安全

通过对业务系统中的查询、报表、分析、展现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管理上遵循授权访问、各取所需的原则，行业内各单位均可根据国家局所赋予的权限进行访问，不同级别的用户权限不同；

技术上要采用安全域划分、入侵检测、访问控制、数字认证、授权审计等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可用性和抗抵赖性，实现数据使用的安全可靠。

1、数据使用可用性

要保证数据能被正常使用和查询，首先要保证提供数据的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具体的技术手段如下：

对应用部署采用水平+垂直方式部署，即每个节点至少部署4个应用实例，同时多台应用服务器水平横向扩展安装部署，既充分保障每台服务器的资源利用率，也解决了单台服务器单点故障和随用户量增加，系统压力增大后的配置扩容问题。

对应用集群统一入口设备做硬件级双机热备，避免单台设备故障导致整个系统无法使用。

需要对应用程序进行升级更新时，采取部分停机，滚动升级的规范进行操作，避免全部应用全部停机给用户使用数据查询造成不变，降低系统的可用性。

对于部署了灾备机房的系统，要同时在灾备机房部署对应版本的应用系统，并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灾备切换实战，确保灾备系统的完全可用。保障在真正出现灾难需要切换时，人员的切换操作流畅性。

系统中应具备对应用服务器资源利用率监控的能力，当cpu、内存占用较高或者文件系统即将写满之前，及时给系统管理员发送提醒，避免这些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

## 5.3安全防护设计

针对不同等级系统和不同安全域，进行应用、数据、网络、系统、物理安全系统设计，以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建设，将着重对应用安全、系统安全与数据库安全进行设计。网络与系统安全将不单独进行建设，由于项目部署在政务云平台，故本项目将复用政务云平台中项目设备，完成本项目的网络与系统安全的搭建。

### 5.3.1应用安全设计

#### 5.3.1.1应用软件的基本要求

本次针对所有在外网（互联网）网络上的应用软件，包括购买与自主开发的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应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未经授权，不得用开发、管理工具直接远程连接到实际运行的网络设备、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授权连接操作结束后，必须尽快断开。

#### 5.3.1.2身份识别与认证

验证码：本次针对应用系统中需要登陆的环节，本系统采用将一串随机产生的数字上英文字每，生成一幅图片，图片里加上一些干扰像素（防止OCR），如图（）由用户肉眼识别其中的验证码信息，输入表单提交验证，验证成功后才能使用某项功能。每次请求会重新生成验证码，如果验证码输入错误系统重新进行生成。

身份识别与认证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用系统应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用户身份认证；

应用系统登陆应该采用用户身份、口令验证，必要时应该加入验证码，防止恶意软件自动登陆攻击；

应提供强制要求修改口令的功能。通过管理端的设置，可要求所有或部分用户必须定期或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修改口令；

应用系统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的功能，锁定登录失败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的用户账号；

应用系统应具有超时处理的功能，当用户登录后在一段时间内无任何动作，应用系统应锁定界面并清除用户状态，用户必须再次进行身份认证才可恢复；

重要的应用系统，应该采用一次性口令密码；

不允许以超级用户的方式连接数据库系统、中间件服务器等，不允许使用超级用户访问操作系统、网络设备等。

#### 5.3.1.3数据传输

为防止系统的业务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截取、篡改，对通过网络传输的关键数据不以明文发式发送，实现对传输数据的加密和解密，确保网上传递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实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 防止人员通过查看数据库来模拟用户非法操作系统。

所有上传功能，只提供：

"\*.doc;\*.docx;\*.xls;\*.xlsx;\*.txt;\*.jpg;\*.gif;\*.png;\*.rar;\*.zip;\*.tif;\*.pdf"的常用类型文件上传，一定程度上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客户与服务器、服务器与服务器之间身份验证成功后，就可以进行数据传输了，为了对抗报文窃听和报文重发攻击，需要在通信双方之间建立保密信道，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我们系统中的关键信息的传输会使用不可逆方式来进行传输保障安全，用户若忘记密码，可根据注册时对应的手机号码，获取手机验证码后进行密码随机重置。

#### 5.3.1.4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满足以下要求：

在应用软件通信过程中，对于敏感信息例如账号、密码、证件号码等字段采用事先约定加密算法进行加密；

采用事先约定的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摘要，形成数字签名；

在应用系统通信时，对整个应用报文或会话过程采用事先约定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对称加密算法的密钥通过非对称加密后进行传输；

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应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应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5.3.1.5应用安全审计

应用安全审计满足以下要求：

* 身份认证审核；
* 数据、文件的删除和修改等行为监控；
* 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审计员和一般用户所实施的操作监控；
* 其他与系统安全有关的事件或专门定义的可审计事件；
* 对于每一个事件，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日志信息应定期转存或备份到存储设备；
* 可对审计数据进行报表分析功能，包括分类排序、筛选、趋势分析；
* 应用系统可基于特定异常事件进行审计分析；
* 应用软件应支持将日志事件以某种通用格式输出，作为集中审计的输入。

#### 5.3.1.6访问控制

访问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 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
* 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
* 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 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 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 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方法：

本系统采用以角色为基础的权限模型（RBAC）来实现统一用户访问权限管理，利用“用户—角色—权限”的三层关系来管理人员的操作权限，使得权限的控制不是根据使用者，而是根据使用者在组织中扮演的角色。因此在分配“使用者－权限”关系时，我们只需要将角色分配给使用者，使用者由角色对应的权限间接拥有权限。这样即使人员职务有所变动，只需要对“使用者－角色”或者“角色－权限”间的关系来适当调整即可，不需要更改其它部分，大幅度降低变更成本。

### 5.3.2数据隐私保护策略

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保障同时采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策略对数据隐私进行保护。

### 5.3.3数据库安全策略

#### 5.3.3.1访问控制要求

数据库访问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 用数据库目录表、存取控制表、能力表等确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权限；
* 应允许命名用户以用户和/或用户组的身份规定并控制对客体的共享，并阻止非授权用户读取信息；
* 访问控制应与身份认证和审计相结合，通过确认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记录用户的各种成功的或不成功的访问，使用户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明确的责任；
* 应限制授权传播，要求对不可传播的授权进行明确定义提供支持，由系统自动检查并限制这些授权的传播；
* 数据库用户的安全属性应在用户建立注册账号后由系统安全员进行标记，而客体的安全属性则以缺省方式生成或由安全员通过操作界面进行标记；
* 将系统的常规管理、与安全有关的管理以及审计管理，分别由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和系统审计员来承担，按最小授权原则分别授予它们各自为完成自己所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三者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 数据库安全级别必须高于C2安全级别；
* 必须对数据库进行备份。

#### 5.3.3.2数据库身份认证

数据库中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 进入数据库系统的用户，首先应由支持数据库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进行身份认证；
* 当用户远程直接登录到数据库管理系统或与数据库服务器进行访问连接时，应进行用户认证；
* 本地登录用户，可以选择采用该用户在操作系统中的标识信息，也可以重新进行用户标识。重新进行用户标识应在用户注册（建立账号）时进行；
* 数据库管理系统用户标识一般使用用户名和用户标识（UID）。为在整个数据库系统范围实现用户的唯一性，应确保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的用户在系统中的标识（SID）与在各数据库系统中的标识（用户名或别名，UID 等）之间的一致性；
*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中，全局应用的用户标识信息和认证信息应存放在全局数据字典中，由全局数据库管理安全机制完成全局用户的身份认证。局部应用的用户标识信息和认证信息应存放于局部数据字典中，由局部数据库安全机制完成局部用户的身份认证；
* 数据库用户的标识和认证信息应受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双重保护。操作系统应确保任何用户不能通过数据库以外的使用方式获取和破坏数据库用户的标识和认证信息；
* 数据库系统应保证用户以安全的方式和途径使用数据库系统的标识和认证信息；
* 数据库用户标识信息应在数据库系统的整个生命期有效，被撤销的用户账号的UID 不得再次使用。

#### 5.3.3.3数据存储与备份

数据存储与备份系统实现以下功能：

数据备份：两台应用服务器间的数据实时同步，保证在一台服务器宕机时，另外一台服务器可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数据不丢失。两台数据库服务器以冷备的方式，保证一台服务器在线，当此台服务器出现硬件等方面问题时，可在最小时间内切换到另一台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采用手工备份和定时备份相结合的数据备份方式，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其中手工备份在重要节点（如节假日等进行人工参与备份），另外一种，通过系统间实现数据自动备份，每周定时备份到另外一台服务器上。

灾难恢复：采取预防措施是确保发生灾难时快速获取关键任务数据的关键。利用可引导的磁带驱动器技术将数据恢复到最新的正常、增量、差别的或工作集备份。

数据存储：系统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 5.3.4数据库安全审计

#### 5.3.4.1系统应用安全审计的需求

数据库的安全审计满足以下要求：

本次项目使用数据安全审计软件，通过软件所提供的数据库审计功能，并应与用户标识与认证、自主访问控制、标记与强制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设计紧密结合；

对与标识及强制访问控制等安全机制有关的内容，如安全属性的操作等进行审计；

对网络环境下运行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建立分布式的审计系统，并以审计中心进行管理和控制。

#### 5.3.4.2数据审计功能

利用数据库的安全审计软件，结合系统数据库应用，达到如下安全性保护、实现对信息利用各环节的可追溯。

1、数据库审计完整性

表 数据审计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数据库操作精确还原 | 基于TDS, TNS, DRDA等数据库协议还原数据库操作语句，而不是基于文本识别还原数据库语句； | 数据管理员误删除数据操作 |
| 数据库操作请求审计 | 支持对原始SQL语句、时间、IP地址、用户名、终端名等数据库操作请求信息审计； | 数据库操作管理 |
| 数据库操作响应审计 | 支持对SQL语句执行结果、SQL语句执行时间、SQL语句执行异常等数据库操作响应信息的审计； | 数据库异常操作 |
| 返回结果 | 支持数据库响应信息的审计（若是错误信息，包括错误码和错误信息）； | 数据库操作信息显示 |

2、审计过滤

表 审计过滤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审计数据过滤 | 可以通过IP地址、操作类型、用户名等条件对审记录进行过滤，去除可信的SQL操作； | 数据库操作管理 |

3、审计查询

表 审计查询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审计基本条件查询 | 支持通过IP地址、用户名、操作类型、关键词、时间等基本条件查询审计事件； | 远程数据库操作管理 |
| 审计策略条件查询 | 支持通过策略名称、操作来源名称、风险级别、事件类型查询审计事件； | 数据库操作管理 |
| 审计数据查看和导出 | 支持审计数据明细地查看；审计数据导出支持单条导出，也可以批量导出。 | 数据库资源查询 |

4、审计用户追溯

表 9‑6审计用户追溯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用户信息记录 | 可以完整的记录访问操作的IP地址、MAC地址、PORT、数据库用户名、主机名、应用程序名等信息并能基于这些条件设定审计策略； | 远程数据库访问、操作、管理 |
| 组织架构识别 | 支持对IP地址段、mac地址、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程序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来组合生成访问来源规则，进行访问来源的定义。 | 数据库操作、日志、数据溯源 |
| 支持将用户名、IP地址、终端名对应到系统的组织架构，便于快速定位到操作的发起者、发起部门，生成的报表中也可以具体到部门； |

5、数据库运维辅助功能

表 9‑7数据库运维辅助功能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数据库攻击监测 | 支持对常见数据库及数据库所在服务器的攻击的监测，发现针对数据库服务、HTTP的攻击行为； | 数据库安全管理 |
| 攻击检测策略支持逐条启用或者关闭，便于开启适合自身环境的策略集合； | 数据库安全策略管理 |
| 数据库性能分析 | 支持对数据库的性能进行分析，发现影响数据库性能的SQL语句，协助优化数据库性能； | 数据库性能分析 |

6、数据库审计策略与事件

表 9‑8数据库审计策略与事件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内置审计策略库 | 内置数据库审计策略规则库（如：业务数据增删改、违规访问等），用户可直接启用策略就可以识别高风险事件 | 数据库策略管理 |
| 策略配置 | 支持以IP地址、用户名、主机名、终端名、数据库操作类型（SELECT, INSERT, DELETE, CREATE, DROP, TRUNCATE,CALL,REVOKE, GRANT等）、数据库操作影响行数、操作耗时、操作关联表数量、数据库操作结果、数据库操作异常串、操作发生时间、操作对应操作对象（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等为条件设置审计策略； |
| 数据库资产策略 | 系统支持对数据库的敏感表、视图、索引等对象进行资产归类，归类后可以对每一类资产进行策略定义； | 数据库知识管理 |
| 资产支持自动学习，支持批量导入； |
| 内容规则 | 系统对敏感信息可以进行内容方面的规则定义，支持关键字形式和正则表达式形式的内容规则制定。 | 数据库规则管理 |
| 审计策略分组 | 支持审计策略分组，可自设定策略组生成的事件的告警方式； | 数据库策略与风险级别管理 |
| 事件类型与风险级别 | 支持定义事件类型，每种事件类型可以对应多个事件策略，不同策略命中的事件可以有高、中、低等多个风险级别； |
| 事件告警方式 | 支持SYSLOG, SNMP TRAP, 界面,声音、邮件，短信，FTP，等多种事件告警和提示方式；支持事件明细告警、事件统计告警及告警事件重发机制；支持已经发送的告警响应事件进行查询； | 数据库消息管理 |
| 阻断功能 | 针对异常安全事件，能够实现阻断功能； | 数据库安全管理 |

7、统计与报表：

表 9‑9统计与报表

|  |  |  |
| --- | --- | --- |
| 功能点 | 描述 | 针对应用功能 |
| 基本报表 | 支持基本的审计报表，包括数据库操作量、安全攻击事件、数据库操作排名、数据库登录统计等基本报表； | 数据库操作报表、溯源报表、运行报表 |
| 复合报表 | 支持复合报表，由基本报表构成复合报表，在一个报表中反映数据库运行的整体情况； |
| 报表格式与自动发送 | 支持PDF 、HTML 、DOCX 、XLSX 、PPTX等格式的报表输出，报表支持手动和自动生成方式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报表接收人； |
| 统计分析 | 支持对sql语句操作类型统计、事件类型统计、风险级别统计、流量统计同时按在线用户、客户端IP、会话、模板数等支持在线信息统计； | 数据库统计、日志统计、统计对比 |
| 支持分别对不同数据库和不同时间段的统计； |
| 统计功能支持单日与单日的对比分析功能； |

### 5.3.5应用系统常见漏洞及解决方案

目前应用系统受到的安全性攻击较多，本次系统的设计与建设，也会针对一些常用的漏洞与攻击进行设计与防护。

## 5.4跨安全域信息交换设计

部署于政务信息网能够利用现有的交换资源实现快速的数据交换，利用现有的安全架构实现全面的安全防护、利用现有的互联网与政务信息网线路实现针对互联网以及政务信息网的快速接入访问。

针对用户介入层面将分为两个通路进行信息的访问以及数据的抽取。

* 政务外网互联网通路：公众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依托于“信用漳州”门户网站；
* 政务外网通路：该通路主要服务于系统部署于政务外网互联网区域的政府市直单位。各市直单位将数据抽取送至部署于该单位的前置服务器，通过数据交换与隔离系统把数据单向传输到信用信息交换平台；
* 政务信息网通路：该通路主要服务于系统部署于政务信息网的政府市直单位，各市直单位抽取到的数据先送达前置服务器，后经过网络通路将数据抽取上送至信用信息交换平台。

## 5.5密码技术方案设计

随着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高度，近年来国家有关机关和监管机构站在国家安全和长远战略的高度提出了推动国密算法应用实施、加强安全可控的要求。摆脱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过度依赖，建设网络安全环境，增强我国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能力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密码算法是保障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尤其是最关键的政府部门长期以来都是沿用3DES、SHA-1、RSA等国际通用的密码算法体系及相关标准，未从根本上摆脱对国外密码技术和产品的过度依赖。

为加强政务信息网与政务外网之间数据交换的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将全面对接使用漳州市采用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 （六）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6.1项目运维管理

为确立项目的长效运行机制，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技术运行维护应成立专门的机构，由漳州市发改委负责，保证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顺利稳定运行和持续服务。

### 6.1.1运行维护机构

运行维护机构由该承建单位进行维护。同时由漳州市发改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协助。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项目集成单位（即项目承建单位）应当依照信息系统工程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集成，不得私自制定或采用其他标准，制造技术壁垒，阻碍项目拓展应用，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降低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并对集成质量负责，履行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不得少于三年。

具体包括：

* 负责平台和数据库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 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 负责系统资源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进行数据备份，在系统遭到破坏时，及时进行恢复或启动备份系统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协调与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联系。

### 6.1.2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的软硬件为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期。

1、信息维护特点与要求

* 对行业知识、信用信息知识要求要求相对较高；
* 技术水平不一定过分苛刻，但涉及业务相关技术面比较广；
* 由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专业指导。

2、应用平台维护

主要负责应用平台的运转正常。工作内容包括：

* 日常巡检，检测应用平台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维护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终端等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 系统平台的优化和监控；
* 人员和组织结构的变更调整；
* 日常运行的数据备份，优化、恢复；
* 系统问题BUG的处理；
* 后续数据加工处理工作；
* 进行数据备份；
* 简单的异常情况处理；
* 复杂或特殊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专业的技术人员；
* 有专业的数据库管理员和网络应用管理员的技术水平；
* 成立专门应用软件维护部门对系统软件提供技术支持。

### 6.1.3运维服务要求

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漳州市发改委与承建商共同负责运行维护，由双方人员组成成立技术支持中心，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承建商承担具体的运行维护，市数字中心负责监督管理，实现对系统运行的有效监管。

1、质量保修期

项目建成并终验完成后，系统软硬件免费质量保修期为三年。

2、系统软硬件升级现场支持

在服务期限内（3年）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系统软硬件升级的信息，并对系统软硬件升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驻场服务

要求中标单位派驻1名实施工程师（或本平台熟悉工程师）长驻现场进行系统运维，包含对平台进行运维维护和每个月收集个参建部门的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指导并配合业主单位的上报工作，提升漳州市信用城市监测排名。派驻人员应包括业务、数据、应用、系统等方面技术人员，负责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现场维护与技术支撑，职责主要见运维服务内容的详细内容。

运行机制主要遵循现有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漳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征集及公示办法》等机制执行。

4、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

在服务期限内承建单位将对业主单位的使用人员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培训活动。保证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得知系统更新信息。

二、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18号7号楼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
| 2 | 30 | 应用软件交付、调试完成并部署上线后，中标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3 | 35 |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中标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5%。 |
| 4 | 5 | 验收合格满1年后，中标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漳州市天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1-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